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斯特法尼·罗梅罗·贝加女士(乌拉圭)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6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9/435](#)，第 2 段)。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9/L.8/Rev.1](#))。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泰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基里巴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载于 [A/C.2/79/L.58](#)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七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9/435](#)、[A/79/435/Add.1](#)、[A/79/435/Add.2](#)、[A/79/435/Add.3](#)、[A/79/435/Add.4](#)、[A/79/435/Add.5](#) 和 [A/79/435/Add.6](#)。

¹ 见 [A/C.2/79/SR.8](#)、[A/C.2/79/SR.9](#) 和 [A/C.2/79/SR.26](#)。



5.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 要求对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执行部分第 6 段作出澄清，尼日利亚代表作了答复。
6.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在就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进行表决前作了发言。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 在就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8.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48 票、5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冰岛、墨西哥、挪威、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47 票、5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冰岛、墨西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就执行部分第5段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1.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在就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全文进行表决前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在就决议草案 [A/C.2/79/L.8/Rev.1](#) 全文进行表决前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5 票对 9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9/L.8/Rev.1](#)(见第 1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并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列支敦士登、哥伦比亚、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以色列和土耳其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5.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哈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0 号决议，

期待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认识到制定一项得到广泛支持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重要性和益处，

1. 表示注意到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¹ 欣见委员会工作完成；

2. 决定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²

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根据权限范围同时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及两项早期议定书；

4.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2025、2026 和 2027 年举行会议，每年在纽约和包括内罗毕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地点至少举行三届实质性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可在必要时召开额外会议；

5.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以处理和完成组织事项，包括委员会决策规则，并决定第二份早期议定书的主题，该主题应从权限范围中所列具体优先领域的清单中选出；³

6. 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18 名副主席和一名特别报告员组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¹ A/79/333。

² 同上，附件一。

³ 同上，第 16 段。

7. **强调指出**会员国应充分参与框架公约的谈判，并确保其代表人员的连续性；
 8. **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考虑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
 9. **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整个工作中考虑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10. **鼓励**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既定做法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向大会提交框架公约和两项早期议定书的最后文本，供大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第一季度审议；
 12.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包括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技术秘书处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实务秘书处，以支持其工作；
 13.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框架公约谈判，包括支付旅费和当地费用以及开展能力建设；
 1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
-